科研处科研领域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20〕22 号）、《中共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苏财会院委〔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科学研究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成果发表、学术科研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2. 学校实行意识形态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申报、项目研究过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出版专著等）、科研学术活动开展等进行意识形态把关，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枪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学校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按《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苏财会院委〔2016〕53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自然科学类学术报告管理办法》（苏财会院委〔2021〕30号）中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重大选题的内容要严格审查把关。科研项目负责人需填写《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审查表》，分别由二级党组织、科研处、宣传部进行审核审批。

第五条 实行境外科研项目和基金资助准入制度。严禁开展涉及意识形态、涉及敏感问题的项目合作，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讲学访学、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浸透破坏活动。境外科研项目及基金资助必须按照第四条规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批。与受境外资金资助的境内机构进行的科研、学术交流按以上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教师原则上不得通过境外出版社出版专著、教材等出版物，确需出版，必须通过意识形态审查同意后方可出版。

第七条 对有意识形态问题或疑似问题的科研课题和科研成果，不予上报立项和评奖；对有意识形态问题或疑似问题的学术交流活动，不予批准举办，严禁先开展后审批；对不按意识形态规定进行的科研活动，将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或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校内科研平台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负责人承担本机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科研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查表**

|  |  |
| --- | --- |
| 项目（成果）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时间 |  | 项目来源 |  |
| 项目负责人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本人承诺该项目不存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领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第二条所列举的意识形态问题。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意见 | 经审查，项目中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年 月 日 |
| 科研处审核意见 | 经审查，项目中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宣传部审核意见 | 经审查，项目中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